疾病管制署105年度防疫雲發展計畫

「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捐補助案

申請作業說明

1. 依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本署)為早期偵測傳染病流行疫情及重要公共衛生突發事件，規劃推動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標準交換格式(LOINC)，以快速掌握病原體檢驗結果的趨勢變化，提供疫情爆發或流行參考。

醫院端可透過資料交換中心機制辦理自動通報事宜，並協助政府有效達到疫情掌握、即時施行防疫措施、感染控制及提昇醫療照護品質目標。

藉由輔導推廣及獎勵提高參與通報醫院及實驗室的涵蓋率，為計畫初期達成目標之重要方式，本署已於103年及104年順利輔導29家醫院成功上線。今年本署膺續依傳染病防治法、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以及防疫雲發展計畫，擬定防疫雲發展計畫「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捐補助案 (以下稱本計畫)。為利於各醫療院所申請，茲訂定本申請作業要點，以供遵循。

1. 申請資格及條件如下：
   1. 捐補助對象：
2. 單一醫院申請：

申請醫院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且需經醫院評鑑合格。如有多院區之醫院(相同機構代碼)，參與本計畫之院區數需達3院區以上，並於計畫書明載，以總院(醫事機構名稱)或指定院區為統一申請醫院。

1. 醫院聯合申請：

適用相同經營體系旗下醫院或多分院之醫院(不同機構代碼) 聯合申請，參與本計畫之醫院家數需達3家以上，並於計畫書明載，以一家醫院統一遞件申請。申請醫院需為區域級以上醫院，且需經醫院評鑑合格。

* 1. 年度捐補助醫院額度：

本計畫捐補助公私立醫院之額度為8家，且必須符合前述捐補助對象資格。

* 1. 捐補助優先順位評估標準：
     1. 醫院傳染病檢驗項目及檢驗量多寡，以計畫書內明載之院區或分院等合併計算。
     2. 醫院所在縣市103年~104年尚無醫院加入本計畫。

1. 本計畫執行期限：105年核定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2. 本計畫重點工作項目：
3. 申請醫院須提報計畫書，並據以辦理「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各項任務。
4. 申請醫院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必須配合本署指定之管理中心，派員參與教育訓練及接受相關技術輔導，並列入紀錄。
5. 應配合本署或指定輔導廠商到場進行計畫執行進度訪視及技術諮詢支援，或依本署所需提供指定之工作文件與回報執行進度。指定輔導廠商辦理到場諮詢服務，須於兩週前主動告知醫院服務內容及醫院應準備事項，經雙方協商同意者，則不受兩週時間限制。
6. 計畫所需配合之技術及開發作業文件，由本署另行於網站公告周知。「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工作說明書將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www.cdc.gov.tw/>)>專業版>通報與檢驗>台灣防疫雲項下。
7. 參與「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應執行任務：

資料以符合本署公告之防疫資訊交換中心規範之格式與標準進行傳送，批次自動從醫院端將下列資料傳送至本署指定伺服器(格式及統計表請於本署網站及計畫專區逕行下載)。

1. 實驗室自動通報系統欄位與格式。
2. 資料傳送邏輯與內容。
3. 每日批次傳送檢體收件量統計表。
4. 醫院上線後需穩定持續上傳符合公告格式資料，並配合進行資料品質調校作業。
5. 計畫期間須配合完成「傳染病防疫量能統計調查表」填列，內容涵括醫院醫事人力、年度檢驗量統計、病原體檢驗項目等基本管理資訊等。
6. 全案辦理核銷時，醫院應隨函檢附領據、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採購發票正本、財產增加單(或軟體保管單)…外，並提交執行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內容至少須含「傳染病防疫量能統計調查表」、執行傳送數量統計、計畫執行意見回饋、未來可納入自動通報之病原體建議。
7. 計畫捐補助及獎勵內容：
8. 符合捐補助對象資格，且103年~104年未曾接受本署防疫雲「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捐補助之醫院可提出申請，同一代碼之醫事機構不得重複接受本計畫補助。
9. 「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捐補助及獎勵
10. 捐補助額度：每家經審核通過之醫院，捐補助資本門經費48萬元整，用於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更新或程式開發(經費編列標準及使用範圍詳如附件一) ，如為多院區或聯合申請之醫院，以申請醫院為捐補助經費統一核撥對象。
11. 獎勵金：每家最高10萬元。

醫院成功上線後，使用「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上傳通報比例達60%者獎勵5萬元，80%者獎勵7萬元，90%者獎勵10萬元。

1. 「實驗室通報比例」指標計算基礎定義：104年本署傳染病通報系統登錄在案之醫院別月平均結核病陽性檢體通報數為分母，105年成功介接上線且正式啟動自動通報後，分別以上線後第1個月及第2個月結核病陽性檢體通報量為分子，前述分子與分母比值擇優為本計畫核定結果。如為多院區或聯合申請之醫院，其指標計算以計畫書內明載參與之院區或聯合申請之醫院合併計算。
2. 前述通報比例未達50%者(多院區或聯合申請之醫院合併計算)，或結核病以外之19種病原體自動通報成功上傳紀錄未達5種(多院區或聯合申請之醫院合併計算)，或本作業說明第貳條第一項參與計畫醫院之任一院區(分院)上線後無通報資料者，將定額核扣捐補助款10萬元整，並未來三年內本署不再受理該院(多院區或聯合申請之醫院以申請醫院為代表)各項捐補助案件之申請。
3. 申請醫院參與計畫之捐補助、獎勵經費，其核銷及核撥事項，應依契約書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4. 受捐補助、獎勵醫院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業務。
5. 計畫公開方式：

除辦理本計畫之公告外，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另函知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灣醫院感染管制學會、台灣醫務管理學會、醫事檢驗學會及台灣醫院協會，鼓勵符合申請資格之醫療機構參加。

1. 計畫申請：
2. 計畫執行團隊：申請者必須為醫院負責人，計畫主持人層級需為副院長以上且具備對院內(院際)各執行計畫單位進行良好溝通、協調、統合能力，計畫執行團隊成員必須包括檢驗科及資訊室主管(同時申請「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計畫」項目之醫院，兩計畫團隊應有各別之資訊成員，不可重複)。
3. 申請文件：申請醫院需檢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加蓋醫院關防，並請將簽名用印後文件之PDF檔各一份提供本署承辦人。
4. 申請書(附件二)。
5. 計畫書(附件三)。
6. 契約書(附件五)。
7. 受理時間及說明：
8. 醫院申請捐補助自本案公告後開始受理醫院申請，並於105年2月16日終止受理。
9. 醫院捐補助申請採專家審查方式，於105年3月1日前完成本計畫全部醫院之核定。
10. 醫院捐補助案遞件日期以公文實際送達本署之收執日期為憑。
11. 計畫審查方式：
12. 資格審查：醫院送件後，經檢視申請資料如有缺漏或計畫書填寫不完整者，將由本署統一通知申請醫院於期限內進行補正；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則視同申請作業未完成，不進行捐補助審查程序。
13. 審查會議：資格審查合格之醫院名單提交至審查會議，由本署指派之專家擔任委員，並依據本申請作業說明之捐補助優先順位評估標準進行審查，依審查會議決議，擇優核定捐補助醫院。
14. 審查結果通知：評審結果經本署核定後，將主動函知申請醫院捐補助金額上限、審查結果決議事項，審查結果決議事項並將納入契約書規範，並依規定辦理後續簽約、經費撥付及驗收核銷事宜。
15. 申請案之審查項目依防疫雲發展計畫捐補助案醫院申請計畫書審查綱要暨作業原則（附件六）辦理。
16. 計畫經費之撥付及核銷：
17. 捐補助撥付：接獲本署函知核定之捐補助醫院，如申請文件需修正者，請於105年3月8日前將修正之計畫書、用印契約書及成果歸屬契約書送交本署以完成簽約程序。經費之撥付分三階段，程序如下：
18. 第一階段：醫院接獲本署檢還之用印契約後，於105年3月25日前來函檢附14萬元領據，經本署審查後，撥付契約價金14萬元整。
19. 第二階段：醫院應於105年9月30日前取得正式上線證明及完成合約中所有經費補助項目採購程序，105年10月12日前來函檢附採購完成證明文件影本及20萬元領據，經本署審查後，撥付契約價金20萬元整。
20. 第三階段：正式上線2個月後，經評估未違反第伍點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醫院，於105年12月1日前來函檢附領據、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採購發票正本、財產增加單(或軟體保管單)、上線後執行成果報告一式三份，經審查通過撥付契約價金14萬元整(如未滿14萬依憑證核實撥付)。
21. 獎勵金撥付：自醫院正式上線起，本署將針對參與計畫醫院之通報資料進行評估，以辦理獎勵事宜。醫院需至少已正式上線2個月以上才符合獎勵評估資格，本署並將陸續針對符合獎勵資格之醫院之通報比例進行檢視或抽樣查核，並據以核定獎勵金額度。獎勵金之撥付，則依本署通知之期限，由醫院檢附領據，本署據以辦理獎勵金撥付作業。
22. 經費核銷：有關本案捐補助核銷，醫院至遲應於105年12月1日前來函檢附領據、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 (附件七)、採購發票正本、財產增加單(或軟體保管單)、上線後執行成果報告一式三份，送達本署辦理核銷。
23. 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
24. 其他相關事項：
25. 若本案內容涉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應先獲得授權同意。
26. 於本案執行中，本署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查或會議審查。
27. 醫院於簽約完成後，因故歇業、停業者，終止契約，並依實施工作項目比率及實際情況，向本署繳回已撥付款項；私立醫院歇業，變更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開業，其原申請醫院參與本案範圍之人員、設備未有異動者，得提出申請延續原案，並重新簽訂契約。
28. 醫院對撥付之經費如有疑義，應自撥付後15日內，以書面向本署提出，並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29. 本署如發現醫院有重大違失者，得終止契約並停止捐補助，必要時，得追回捐補助費用。
30. 醫院應據實提供通報資料、費用憑證，如發現有虛偽不實情形者，予以追回捐補助費用，情節嚴重者，並依相關法令追究責任。

**附件一、經費編列標準及使用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類 別** | **項目名稱及規格** | **用 途 說 明** | **單價** | **數量** | **項目合計** |
| **機械設備費**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電信電視廣播設備、氣象設備、通訊設備及各項機械工程工具、測試儀器、醫療器械設備之購置裝置等費用屬之。 |  |  | 元 |  | 元 |
|  |  | 元 |  | 元 |
|  |  | 元 |  | 元 |
|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各項電腦設施、周邊設備之購置(含資本租賃)及裝置(含一次購買時所配備之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二年以上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費用屬之。 |  |  | 元 |  | 元 |
|  |  | 元 |  | 元 |
|  |  | 元 |  | 元 |
|  |  | 元 |  | 元 |
| **雜項設備費**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事務設備、防護設備、圖書設備、博物等非屬以上各項設備之購置費用屬之。 |  |  | 元 |  | 元 |
|  |  | 元 |  | 元 |
|  |  | 元 |  | 元 |
| **總計** |  |  |  |  | **元** |

**備註：以上各項設備費為資本門，單價均需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

**105年度防疫雲發展計畫**

**「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捐補助案**

**申請書**

請蓋關防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年度 | ： | 105年 | | | | | |
| 醫事機構名稱  (請書寫全銜) | ： |  | | | | | |
| 醫事機構代碼 | ： |  | | | | | |
| 醫事機構地址 | ： |  | | | | | |
| 主持人簽章 | ： |  | | | | | |
| 計畫聯絡人簽章 | ： |  | | | | | |
| 聯絡電話(一) | ： |  | | | | | |
| 聯絡電話(二) | ： |  | | | | | |
| 傳真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

**附件三\**

**105年度防疫雲發展計畫**

**「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捐補助案**

**申請計畫書內容與格式**

1. 計畫書封面：包含計畫名稱、計畫重點、計畫執行機構、計畫執行期間、主持人及填報日期等內容。
2. 書寫格式：以word建檔，A4版面，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
3. 計畫本文至少應包括：
4. 綜合資料：含計畫名稱、執行期限、申請金額、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申請醫院檢驗部門編制、近一年符合本計畫傳送之檢驗病原體項目、檢體收件量及陽性數等（附件四），並檢附開業執照影本。如為多院區或聯合申請之醫院，請一併檢附各院區（分院）上開證明文件影本及同意參加本計畫之證明文件。
5. 計畫摘要：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
6. 計畫緣起：實施背景說明。
7. 計畫目的：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
8. 計畫執行內容：
9. 計畫執行方式：含本計畫相關事項執行現況、院內執行方式、參與單位及計畫期程等。
10. 預期成果：含實施本計畫後，預期達成之效益及影響。
11. 專案小組成員配置：含姓名、任職單位、職稱及於本計畫擔任之工作性質等，計畫執行團隊成員必須包括檢驗科及資訊室主管(同時申請「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計畫」項目之醫院，兩計畫團隊應有各別之資訊成員，不可重複)。計畫主持人層級需為副院長以上並具備對院內(院際)各執行計畫單位進行良好溝通、協調、統合能力。
12. 預定進度：規劃各項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
13. 捐補助費用使用說明：
14. 分別編列費用使用項目，簡述各項目名稱、用途、單價、數量、總金額。
15. 經費使用項目須為資本門，各項設備單價均需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
16. 捐補助費用請領時，採購文件及發票所列項目，需符合契約書編列之捐補助經費使用項目及數量，若有外文名詞須加譯註中文。預期效期益及自我考評：簡述計畫執行結束後之預期達成效益，以表列各項工作項目及績效指標之預定達成值或成長/進步值，以利醫院自我考評追蹤。
17. 附件：開業執照影本及醫院其他證明文件或參考資料等。

**附件四、 醫院實驗室檢驗統計表**

|  |  |
| --- | --- |
| **醫院檢驗部門編制** | |
| 檢驗科 人 | 病理科 人 |
| **104年醫院實驗室檢驗量統計** | |
| 病原體項目\*，共 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體收件量 | |
| 104年共 件 | |
| 陽性數 | |
| 104年共 件 | |

\*本表病原體項目係指104年符合本計畫傳送之20種病原體檢驗資料。

**附件五**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捐補助案**

**契約書**

計畫名稱：105年度防疫雲發展計畫「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捐補助案

執行單位：

**105年度防疫雲發展計畫捐補助案**

**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甲方）為捐補助「 醫院」（以下簡稱乙方）辦理防疫雲發展計畫「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捐補助案（以下簡稱本計畫），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1. 計畫內容：詳如105年度防疫雲發展計畫「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捐補助案申請作業說明
2. 計畫執行期間：105年核定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適用
3. 計畫經費：

合計新台幣 肆拾捌萬 元整，本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份刪減，甲方得依立法院審查年度預算結果保留經費刪減之權利。

1. 計畫經費之撥付：本計畫經費於簽約完成後，由甲方依核定項目，分三階段將捐補助款撥付乙方。
2. 捐補助撥付：醫院申請計畫經本署核定並完成簽約程序後，由醫院來函申辦捐補助經費撥付事宜，經費之撥付分三階段：
3. 第一階段：醫院接獲本署檢還之用印契約後，於105年3月25日前來函檢附14萬元領據，經本署審查後，撥付契約價金14萬元整。
4. 第二階段：醫院應於105年9月30日前取得正式上線證明及完成合約中所有經費補助項目採購程序，105年10月12日前來函檢附採購完成證明文件影本及20萬元領據，經本署審查後，撥付契約價金20萬元整。
5. 第三階段：正式上線2個月後，經評估未違反申請作業說明第伍點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醫院，於105年12月1日前來函檢附領據、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採購發票正本、財產增加單(或軟體保管單)、上線後執行成果報告一式三份，經審查通過撥付契約價金14萬元整(如未滿14萬依憑證核實撥付)。
6. 經費核銷：有關本案捐補助核銷，醫院至遲應於105年12月1日前來函檢附領據、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採購發票正本、財產增加單(或軟體保管單)、上線後執行成果報告一式三份，送達本署辦理核銷。
7. 計畫經費之動支：

(一) 乙方應將計畫經費專戶儲存，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時，各項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金額，以原核定金額百分之十五為限（由受捐補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超過此變更經費項目時，得提出經費變更申請，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在計畫總經費內調節支應，惟本署核定計畫所列不得支用之項目不能流入。如違反前述之規定者，應予列減。計畫經費變更以一次為限，且逾105年9月15日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二）本計畫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標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凡經費動支不符前述兩款規定者，應予剔除。乙方如有異議，可提出理由，申請複核，經決定後，不得再行申請複議，其剔除款應繳還甲方。

1. 計畫經費之核銷：

（一）乙方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將支出憑證按預算科目分類順序裝訂成冊。並編製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併同執行成果報告送甲方審核及轉送審計機關核銷。其報銷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實際具體用途，若有外文名詞須加譯註中文，並經乙方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主管、計畫主持人、驗收、保管、經手人等）簽章證明，經費核銷應於105年12月1日前來函送達甲方辦理。如有結餘款，如有結餘款及受捐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如工程招標圖說收入、逾期違約之罰款或沒入之履約保證金等，應於收支明細表中敘明，並於結報時一併繳還甲方；其他有關作業，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二）乙方如係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報准者，其支出原始憑證，由本署派員或陪同審計部人員前往，或委託專業之財會機構辦理就地查核，免送甲方核轉送審，除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外，並應依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10年；其他有關規定，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辦理。

（三）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七、計畫之變更：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工作項目、主持人、經費編列，由乙方以函文申請變更之(一次為限)，惟變更經費編列需於105年9月15日前提出申請。另，執行機構負責人變更時，於一個月內函告本署。

八、計畫所需採購程序：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採購之招標、決標、契約或承攬書、驗收等紀錄，若屬原始憑證需送核者，應併同原始憑證送甲方核轉送審；乙方若為法人或團體應依採購法第4條之規定受甲方之監督。

九、本計畫經費所購置之設備，其產權屬乙方所有，乙方應妥為保管使用，且依規定編製「財產增加單」(或軟體保管單)，於核銷時送甲方備查。計畫結束後，甲方得商請乙方撥借其他機關使用，以免閒置。

十、計畫執行情形管制：計畫執行中，甲方得隨時派員至乙方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計畫主持人向甲方簡報。

十一、乙方不得為甲方及第三人執行重複之計畫，若違反上述約定，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委託。

十二、成果報告：

（一）全案辦理核銷時，應提交執行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內容至少須含「傳染病防疫量能統計表」、執行傳送數量統計、計劃執行意見回饋、未來可納入自動通報之病原體建議。

（二）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除乙方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各項捐補助計畫。

（三）乙方如未能於105年12月1日前將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提送甲方，並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結案手續，視為不能履行契約，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一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各項捐補助計畫。

（四）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能於105年9月30日前取得正式上線證明，致未能如期於105年12月1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應於105年10月12日前敘明理由及預定結案時間函知本署申請延期，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始得展延至指定期限繳交成果報告，並完成結案手續。

（五）成果報告經驗收與契約不符，或審查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甲方得定額核扣捐補助款10萬元整，並於三年內不再受理乙方捐補助案件申請。

十三、成果之歸屬：

■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於乙方，有關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及權益分配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由雙方另訂契約約定之。本計畫之成果發表不需事先徵求甲方同意，但需於報告中加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捐補助辦理，惟報告內容不代表疾病管制署意見」字樣。

□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國有，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發表。

十四、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機關（構）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方式予以重製、散佈、傳送、發行、公開發表、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

十五、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捐補助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計畫主持人有告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守密之義務。

十六、計畫主持人未依約履行捐補助契約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與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計畫主持人並應負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

十七、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十八、合約之終止：

（一）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項約款之一時，或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二）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暫停乙方所有捐補助計畫申請案。

十九、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本契約書正本三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二十一、本契約書自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代表人：郭旭崧

乙 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捐補助計畫成果歸屬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甲方）同意將捐補助「 醫院」（以下簡稱乙方）執行之防疫雲發展計畫「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捐補助案計畫研發成果歸屬於乙方，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左：

一、 乙方對於研發成果的管理、運用及權益分配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 甲方就歸屬於乙方所有之本研發成果，享有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讓與之實施權利。

三、 乙方應就本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其權限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對於研發成果之維護、確保、推廣、管理及其他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就本研發成果得經甲方同意後，讓與第三人。

四、 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不得異議：

(一) 乙方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

(二) 乙方於運用本研發成果時，未能達到或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之要求；

(三)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公眾權益。

五、 甲方依前條規定行使該項權利，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申覆，除先行聲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展期外，逾期不申覆或申覆理由不成立者，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就甲方前述之處理，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賠償之請求。

六、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就研發成果之產出、管理及運用情形，定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七、 乙方因管理或運用本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甲方。上述研發成果收入之繳交，得以乙方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

八、 乙方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約定時，甲方除得向乙方追繳應繳交之研發成果收入外，必要時並得將本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不得異議。其相關程序準用第五條之約定辦理。

九、 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 本契約書正本三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代表人：郭旭崧

乙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六、105年度防疫雲發展計畫**

**「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捐補助案**

**醫院申請計畫書審查綱要暨作業原則**

**壹、計畫審查目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業於本（104）年12月 23日公告防疫雲發展計畫「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捐補助案申請作業說明，由本署受理醫院之申請。為確保申請計畫書填復之完整性及計畫內容之適當性，訂定本申請計畫書審查綱要暨作業原則，以利遵循。

**貳、計畫審查對象**

依據疾病管制署104年12月23日公告防疫雲發展計畫「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捐補助案申請作業說明，於申請期限內提出計畫之醫院(截止受理日為105年2月16日止)。

1. **計畫審查重點**
2. 資格審查：醫院送件後，經檢視申請資料如有缺漏或計畫書填寫不完整者，將由本署統一通知申請醫院於期限內進行補正；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則視同申請作業未完成，不進行捐補助審查程序。
3. 審查會議：資格審查合格之醫院名單提交至審查會議，由本署指派之專家擔任委員，並依據本申請作業說明之捐補助優先順位評估標準進行審查，依審查會議決議，擇優核定捐補助醫院。
4. 審查結果通知：評審結果經本署核定後，將主動函知申請醫院捐補助金額上限、審查結果決議事項，審查結果決議事項並將納入契約書規範，並依規定辦理後續簽約、經費撥付及驗收核銷事宜。

**附件七、收支明細表**

**105年度防疫雲發展計畫**

**「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捐補助案**

受捐補助醫療機構名稱(全銜)：   
受捐補助醫療機構代碼(10碼)：

|  |  |  |  |
| --- | --- | --- | --- |
| 1. **核定補(捐)助總金額：(簽約時核定之捐補助金額)** | | | 元整 |
| 1. **第一階段請領捐補助金額：** | | | 元整 |
| 1. **第二階段請領捐補助金額：** | | | 元整 |
| 1. **第三階段請領捐補助金額：** | | | 元整 |
| 1. **收支明細：** | | | |
| **費用名稱** | **金額** | **明細及備註** | |
| **設備費** | | | |
| 機械設備費 |  |  | |
|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雜項設備費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製表人 | 覆核 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